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解除擋修申請書

適用情況：

一、初選二階選課結果公告後：

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已分發上課程若有不符先修科目限制條件，則予以擋修，並於開學前刪除遭擋修課程。但填具本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，並於交件時間以前送交教務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交件時間：

2 月 14 日（周五）下午 5 時之前完成核章並送達教務單位^[註]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加退選期間：

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：第一、三類課程不符先修科目規定，或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，不得加選或登記。但填具本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，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交件時間：

2 月 27 日（週四）下午 5 時之前完成核章並送達教務單位^[註]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學生填寫欄：

學號		姓名		系所		年級	
教師姓名			上課時間		學生聯絡電話		
課程識別碼		班次	課程名稱		組別	原加選方式	
						☐ 1（無人數上限）	
(例：702 20112、 TA2EM0095、TBAD51467)		學分				☐ 3（有人數上限）	

核准欄：

授課教師 同意簽章	年 月 日	開課系所主管 (可依課號之英文縮寫判斷) 同意加選簽章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教務單位人員解除擋修後蓋章：

(保存期限：1 年)

[註] 學士後護理學系各年級、護理學系二年級以上、醫學院其他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、公衛學院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醫學院、公衛學院研究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院研究生請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。

(學生存根聯 113-2)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解除擋修課程名稱：_____ 課號：_____ 班次：_____

※ 初選二階選課結果遭擋修者，請於次一工作日，至選課結果查詢系統確認擋修是否解除。

※ 加退選期間送件者，請於教務單位人員解除擋修並於下方蓋章後，逕行上網加選第 1 類課程或登記加選第 3 類課程。

※ 本聯請保存至開學第四週確認選課結果無誤為止，教務單位人員未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教務單位人員解
除擋修後蓋章：

